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102年08月23日學務工作協調會議訂定
102年08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
104年03月2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訂
107年03月12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訂

-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及輔導等工作，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設立「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二、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以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 四、協調各處室、院、系(科)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五、協調各系（科）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
 - 六、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 七、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八、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其中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執行長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當然委員九人：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二、系所主管代表六人：由各院院長就各院系所主管中推薦，提請校長聘任。
 - 三、教師代表三人：由各院院長就各院教師中推薦，提請校長聘任。
 - 四、學生或家長代表二人：由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推薦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兩名，提請校長聘任。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之。
本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依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六條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科)、所、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 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